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沛妍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沛妍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偵訊」應更正為「偵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若公務員透過其他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而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李沛妍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林定鴻辱罵「操你媽」一語後，業經員警以口頭制止之，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繼續於當場以「我說操你媽對不起好不好」一語辱罵之，應認被告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

01 之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飲酒後導致精神狀態不  
03 佳，於警方執行勤務時，情緒激動而出言辱罵，藐視國家公  
04 權力之正當行使，影響社會公共秩序及公務員職務之執行，  
05 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  
0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件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鄭雨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4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012號

28 被 告 李沛妍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號3

3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沛妍於民國113年4月9日4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飲酒後昏迷不醒，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江家禎、林定鴻據報前往處理，詎李沛妍明知林定鴻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對林定鴻辱罵「操你媽」（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而貶損林定鴻之社會評價。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沛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職務報告、密錄器譯文各1份、現場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 0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 03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